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號

聯絡人：賴炯賓

連絡電話：04-22501227#227

電子信箱：a200100@wra.gov.tw

傳 真：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0202169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核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五批次水環境改善案件及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9年9月26日院臺經字第1090031056號函核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1次修正計畫書暨本部110年7月23日召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下稱本計畫)第十四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紀錄辦理。
- 二、旨揭第五批次核定補助案件，請依行政院核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1次修正)之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經費最高補助比率規定，配合籌編地方分擔款辦理發包。
- 三、本次核定補助之本計畫第五批次水環境改善案件及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案，應依「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及下列原則辦理：
 - (一)第五批次水環境改善案：
 - 1、各核定案件未來將視實際執行進度滾動檢討；除個案已特別規範辦理期程外，其餘原則上僅核列工程案者，請於110年9月底前完成發包；規劃設計及工程案併同核列者，其規劃設計案請於110年10月底前完成發包。
 - 2、請朝設施減量及減少水泥化方向推動，並應融入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理念；且各階段審查、共學營、評分與複評及考核小組等會議，各單位及專家學者所提審查意見，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納入設計參採。
 - 3、各工作項目及單價請核實編列及擬定具體績效指標，建立檢核表嚴格控管，及依「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落實各階段應辦理之生態檢核、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等工作，並納入相關採購契約規範。相關工作將納入後續考核，請水利署各河川局確實追蹤控管相關辦理情形。

- 4、各核定案件請於設計原則完成後，應邀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為水利署各轄區河川局)參與審查；細部設計完成後，請併附生態檢核等相關資料，提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為水利署各轄區河川局)審查，經原則認可後始得辦理工程發包。如個案涉及生態等議題，請地方政府透過本部水利署河川局之在地諮詢小組平台，邀集相關生態團體及專家學者，強化專業意見徵詢及意見交流溝通。
- (二)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案：
 - 1、為利加速後續藍圖規劃工作推動，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10年9月底前完成發包作業，工作期限自決標日起至111年11月底止，並於111年12月底前完成經費核銷結案。
 - 2、請本部水利署河川局確實掌握督導，另補充調查部分應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得重複執行調查，且應視特定關注議題需要予以辦理，以上納入局內控管平台會議，持續追蹤相關執行情形。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經濟部水利署、各縣市政府(未含臺北市府)、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
副本：